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8〕14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践行“马上就办”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 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践行“马上就办”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践行“马上就办”

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的实施意见

按照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践行“马上就办”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537号）要求，以服务企业和方便群众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马上就办”，突出企业需求导向，围绕企业生命周期，以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时间、降低办事成本为着力点，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科学考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软硬件配套，相关领域的短板弱项明显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率和获得感。到2020年，各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际公认标准的先进水平，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在《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莆委办发〔2018〕14号）基础上，对照《践行“马上就办”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闽发改法规〔2018〕537

号), 梳理形成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获得网络、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办理破产、注销企业、市场开放度、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获得信贷、跨境贸易、企业信心、就业质量、基础设施、生活品质、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环境、人才服务、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深化改革创新、作风建设等 28 个方面 93 项主要任务 (详见附件 1)。

在优化营商环境中, 要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重点提高教育和医疗水平, 大力改善就学就医条件。就学方面, 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鼓励民办学校开发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的各类教育公共服务项目, 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招收与管理办法, 解决好引进高端人才和来莆投资兴业人员子女入学教育问题。就医方面,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服务模式, 解决就医难问题; 探索建立高水平医院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合作机制, 提高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品质保障; 鼓励外资和社会资本兴办高水平的医疗机构, 提供高层次、差别化的医疗服务。

今后, 将按省里的部署, 对照第三方评价要求, 不断充实主要任务, 深化拓展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内涵和外延, 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责任分工

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已明确，关键是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逐项推进落实到位。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负责会同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完成时限、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推动各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抓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汇总报送市发改委。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负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按照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牵头单位。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为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协调指导，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建立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 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听取专项小组工作汇报；完成其他工作。

2. 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召集人，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2）。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和十个专项工作小组（详见附件2），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3. 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的工作汇报，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时，以市发改委行政用章代替。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 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专项小组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

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专项小组通报有关情况。

（二）建立协调机制

1. 梳理汇总问题。各专项小组每月底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同时通过开展问卷调查、会同工商联、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等多渠道广泛征集问题和意见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将问题清单进行归类分解转化为任务清单，印发相关责任单位解决和整改。

2. 协调解决问题。一是实行分级协调，各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由各牵头部门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的问题报请工作小组协调解决。二是实行分类协调，采取综合协调与专项协调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反映的问题定期进行综合协调，对专门领域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不定期进行专项协调。三是对重大问题实行重点协调。

3. 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跟踪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每月汇总一次；督促各专项工作小组协调议定事项的落实，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定期报告市委、市政府。

（三）建立评估机制

1. 评价指标体系。省推进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国家营商便利度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和“九市一区”进行评估，我市将积极做好对接工作。同时，将严格

依照省里发布的指标体系开展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相关工作步调一致，有条不紊。

2. 开展我市评估。我市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指标体系组织对全市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区、管委会）进行营商环境评估，发布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情况查找在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用于指导各级各部门对标改进相关工作，同时作为绩效考评工作的主要依据。

（四）建立督查机制

1. 开展绩效考评。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对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管委会）进行绩效考评。通过科学考评，传导外部压力，激发内在动力，推动营商环境提升。

2. 定期开展督查。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市效能办牵头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等单位，每半年对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对落实不力的部门或地区追责问责，对工作成效好、有创新的给予正向激励，促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3. 开展社会监督。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等参与监督营商环境提升工作，采取明察暗访、现场体验等方式，发挥他们收集意见、建言献策、监督评议等作用。

（五）建立宣传推广机制

1. 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在提升营商环境方面的做法和成效，特别是践行“马上就办”、提升“马上就办”内涵实效的改革经验，同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2. 加强政策研究。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同时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专业力量参与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研究。

3. 加强宣传推介。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相关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宣传各地各部门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1. 莆田市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工表

2. 莆田市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